



民生案件关乎民心 善意执行尽显温情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华松

民生连着民心，民生案件与人民群众的生活休戚相关，更关乎社会稳定。近年来，重庆法院统筹资源做好联动机制，妥善完结了一件件民生案件执行工作，保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几起涉及民生案件的执行案例，以期通过这些案件的圆满解决，让人民群众理解法院的执行工作，感受司法的温度。

发生事故拒绝赔偿 强制执行促成和解

2020年6月，秦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高某驾驶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摩托车驾驶员高某及乘坐人白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本次事故秦某、高某分别承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白某无责任。经诊断，白某为“大脑镰右侧硬膜外血肿”等症状，住院20天后好转出院。后因赔偿问题，白某将高某诉至法院。

酉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高某赔偿原告白某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8843.2元。但是判决生效后，高某迟迟不履行法定义务，白某遂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在案件执行过程中，酉阳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高某名下网络账户财产4961.42元。

账户冻结后，高某向承办法官反映，由于其前夫的哥哥正在服刑，三个子女无人抚养，由高某代管，该账户内的资金是政府发给三个子女的救助金。这一情况经承办法官查证属实，考虑到资金的特殊性，遂依法解除了对该笔资金的冻结措施。

为了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酉阳法院向高某阐明了不履行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并拟对高某采取拘留措施。在实施拘留的过程中，高某迫于法律威严，白某也顾及邻里之情，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当场履行了6000元案款，案件圆满执结。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因好意搭乘引发的邻里纠纷，构建和睦的邻里关系是全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本案中，承办法官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没有直接对冻结的救助金采取划拨措施，对当事人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后予以解除冻结，体现了司法的温度。同时，在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拟采取拘留措施的过程中，仍然没有放弃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在坚持依法执行的前提下，尽可能对被破坏的社会关系进行修复，既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避免了邻里关系进一步恶化。

恶意拖欠工人工资 警法联动追回欠款

2021年3月，秦某拖欠陈某某等34名工人工资共计117040元，经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后依然拒不履行，陈某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经网络查控反馈，被执行人秦某名下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同时，秦某为逃避债务，与承办法官玩起了“失踪”，电话无法联系，人不知去向，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为查找秦某下落，承办法官多次与公安机关联系，查询秦某的行动轨迹。执行干警先后三次到九龙坡区被执行人秦某住处进行蹲守堵截，最终将其带回石柱法院进行处置。在秦某仍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法院依法对其采取了拘留措施。

在秦某被拘留期间，执行法官依然没有放弃做他的工作。在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及耐心劝导下，

秦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找他人担保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其后，秦某主动将所有执行款项打入法院指定账户，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法官庭后表示，上述案件的成功执行，充分发挥了执行联动机制的强大功效，在与公安机关的联动过程中，为查找被执行人提供了重要线索。在执行人被带回法院后依然拒不履行的情况下，果断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同时，执行法官没有一拘了之，而是坚持做其工作，以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为终极目标，最终促成被执行人主动找他人进行担保，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最终将案款全部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案件得以全案执行完毕。

离婚拒绝变更抚养 多方合力成功执结

2018年2月，刘某与向某因感情不和，经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其子向小某由向某抚养，刘某一次性支付向某子女抚养费1万元，后因向小某办理户口事宜，经彭水县公安局鉴定，向小某与向某不具有血缘关系，并非亲生父子关系。

2019年5月，刘某向彭水法院诉请变更向小某的抚养权。彭水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判决后，向某并未提出上诉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刘某于同年9月向彭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向某明确表示不愿将向小某移交给出刘某抚养。刘某曾表示愿意支付5万元的经济补偿金给向某，但是向某仍然表示不愿意移交抚养权。此后，刘某长期到彭水法院缠访、闹访，要求解决其子抚养权变更事宜。

针对该案，承办法官多次前往向某住所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协调当地党委政府，邀请当地派出所、村组干部、被执行人近亲属及群众代表组织当事双方进行面对面的执行和解。经过7个多小时的沟通交流，双方最终就向小某的抚养权移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由刘某一次性补偿向某抚养费及精神损失费12万元，向某将向小某移交给刘某抚养，双方不再负有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案件圆满执结。

法官庭后表示，通过与当地村组干部、周边亲属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交流，让社会力量参与到案件的执行过程，有力推动了案件的顺利执结。同时，法院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协调解决小孩的户口及入学问题，并邀请派出所、村组干部、妇联、群众代表参与见证执行工作，成为本案成功执结的关键因素之一。该案的执行，体现了人民法院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大限度追求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执行理念。

拖欠工资讨薪无果 司法介入定分止争

2017年，张某某等人到吴某手下打工，但吴某未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张某某等多方讨薪无果后，于

2019年10月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吴某向张某某等人支付劳务工资60余万元。

判决生效后，吴某一直未支付欠薪，张某某等人遂向黔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被执行人吴某因拖欠工人工资拒不支付，被黔江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未发现吴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吴某称其刑满释放后，暂时没有收入，也无其他财产，并称重庆某学院尚欠其工程款110万元未支付。承办法官依法向重庆某学院进行了调查核实后作出裁定，扣留并提取被执行人吴某作为实际施工人在重庆某学院的未结工程款747120.28元。重庆某学院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盖章后，未按协

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将前述款项打入法院账户，也未向黔江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后经多次与重庆某学院负责人沟通无果后，黔江法院决定依法对重庆某学院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罚款措施。在作出决定前，再次邀请重庆某学院的负责人到法院进行沟通，并明确告知，若不立即履行协助义务，将立即向其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送达罚款决定书。最终，重庆某学院同意履行协助义务，并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案款打入了黔江法院账户，案件得以全部兑现。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通过承办人员在精准把握各个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巧用强制措施，以法，以理促使协助义务人履行了协助义务，既保障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又保护了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对今后处理相关类似案件有借鉴意义。

法規集市

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執行中，被執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並經申請執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暫緩執行及暫緩執行的期限。被執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權執行被執行人的擔保財產或者擔保人的財產。

第二百四十三條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

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第二百五十一條 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財產。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採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

刑法相關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老胡點評

民生案件無小事，尽管一些民事案件的标的额并不大，但却是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因此，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应当把此类民生小案当作自己的大事来办，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情、温度。

民事案件的执行是实现当事人民事权利的最后一个环节。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追讨劳动报酬还是交通事故受害人追索伤害赔偿金，抑或是离婚案件中子女抚养权的变更，在案件判决之后的执行程序中都往往面临着复杂的局面，并非轻而易举就能将判决书纸面的权利化为当事人现实的利益。

因此，人民法院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的执行中，应当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用心、用力、用情，维护法治的尊严和判决的严肃性，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增强民事诉讼参与人尊重司法判决、主动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营造以积极履行判决义务为荣、转移隐匿财产为耻的社会氛围。同时，在执行过程中要积极寻求基层组织和相关部門的支持帮助，多管齐下，形成合力，尽量做到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使人民群众在民生案件的执行中增强获得感和满意度。

胡勇

婚姻期间丈夫深造 妻子可获家务补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北京市房山区的林先生与谭女士于2010年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后因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夫妻感情已破裂，林先生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判令离婚，女儿由其抚养，并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庭审中，谭女士称，同意解除与林先生的婚姻关系，同时提出，林先生在婚姻期间忙于考研、读博，自己用婚前积蓄及工资养育女儿、负担家庭日常开支，并承担家庭日常所有家务劳动，现林先生要求离婚，应该给予自己家务劳动补偿10万元。

法院认为，婚姻关系的存续应以夫妻感情为基础，现林先生要求与谭女士离婚，谭女士表示同意，法院予以确认。本案中，两人之女年尚小，日常生活中多由谭女士照顾，现林先生同意女儿由谭女士抚养，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谭女士主张的经济补偿款，林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多半天时间用于完成个人学业进修，谭女士为抚育女儿，协助林先生工作及读书负担了较多义务，现谭女士主张经济补偿10万元于法有据，据此判决支持了谭女士的这一诉求。

一审判决后，林先生提出上诉，该案经二审后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对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请求对方赔偿，对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本案中，法院根据林先生因婚姻期间完成学业所获得的自我发展空间、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认为林女士主张的10万元家务劳动补偿合理合法，并不高，据此予以了支持。法官认为，民法典肯定家务劳动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旨在倡导公众对家务劳动的认可和肯定，提高家庭内部合理分工，促进社会和谐。

未经授权生产销售 缓刑期内禁止从业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夏辰晷

近日，一起涉“安吉白茶”“太平猴魁”等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浙江德清法院地信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内宣判，该案是德清法院启动农产品地理标志联合保护以来，首次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巡回审判。

法院查明，2019年初至2021年5月期间，陶某某等3人明知“安吉白茶”“太平猴魁”为注册商标，仍在未经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向被告单位成某公司、华某公司、康某公司订制印有上述注册商标的茶叶包装袋，被告人陈某某等4人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明知其未经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仍以公司名义制作印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包装袋318万件，并投入陶某某等人经营的实体店及淘宝网店铺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85万元。2021年10月，公诉机关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3家被告单位和17名被告人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4月13日，德清法院通过“共享法庭”对该案进行跨区域在线公开宣判，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至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8万元至18万元不等；对3被告单位分别被判处罚金2万元至8万元不等罚金；同时禁止7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及食品包装生产、销售的相关活动。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商标法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同时规定，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由此可见，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均受法律保护。

本案中，涉案人员及单位的行为属于违反商标管理法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故作出如上判决。

擅自赠与共同财产 隐瞒配偶行为无效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杨荣国

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 的行为是否有效？在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中，原告刘某的丈夫牟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周某，刘某提起诉讼主张返还，法院认定此赠与行为无效，判决周某将该笔钱款返还刘某。

刘某与牟某于2016年6月6日登记结婚。2019年12月，牟某与周某发生不正当关系，周某遂向牟某索要钱财。随后，刘某发现牟某于2021年2月20日向周某转款1万元，用以了断他们的不正当关系。刘某认为周某所收款项系其家庭存款，周某所收款应属不当得利，依法应当返还，据此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周某返还不当得利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东港法院审理认为，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若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如果夫妻一方超出日常生活，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该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夫妻另一方以侵犯共同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刘某1万元及利息。

周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照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东港法院立案庭负责人、法官刘善霞表示，民法典明确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共同财产是基于法律规定，因夫妻关系的存在而产生的，在夫妻对财产未作出特别约定的情形下，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共同所有权，并享有平等的处分权。夫妻平日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所做的处理决定，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无权单独处理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中，牟某在其与刘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单方赠与周某财产，所赠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且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其行为侵害了刘某的合法权益，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独资公司逾期还贷 投资者需补充清偿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个人独资企业逾期还贷时，投资者是否应当担责？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某传媒公司因拖欠银行贷款涉诉，法院以投资人对独资企业债务承担补充无限责任为由，判令某传媒公司返还原告某银行贷款本金301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投资人王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无限清偿责任。

法院查明，2019年5月15日，某银行与某传媒公司签订《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3.4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0025%，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上述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依约向被告某传媒公司发放了贷款，某传媒公司却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截至2021年5月10日，被告某传媒公司尚欠本金30100元及利息197.72元，罚息2353.26元。

另查明，被告某传媒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王某系其投资人。由于某银行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某传媒公司及王某返还上述借款本息。

庭审中，某银行诉称，某传媒公司作为个人独

资企业，如果仅仅以企业为当事人，有可能银行的债权得不到及时实现，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王某辩称，本案借款的主体为某传媒公司，借款合同效力仅仅约束某银行和某传媒公司，其作为投资人无须承担任何还款义务。

投资者对独资企业债务承担补充无限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个人独资企业也称独资企业或独资商号、单入公司、个体企业等，是指由一个自然人单独投资并经营的企业，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为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要具备以下条件：一、要有自己的名称；二、投资人要申报其必要的与其中办企业规模相当的经营资金；三、有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四、有相对满足其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的从业人员。

那么在司法实践中，当个人独资企业涉诉时，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由谁来承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独资企业一般实行无限责任制，个人独资企业和投资人一方财产不足清偿时，需以他方财产承担补充偿还责任。鉴于被告某传媒公司系个人独资企业，在

是以个人独资企业为被告，还是将投资人列为共同被告？两者责任如何分担？

法官认为，要明晰上述问题，需从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特性进行分析：一是人格的相对独立性。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经营实体，有自己的名称，具有独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独立的活动。二是财产的相对独立性。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在财务制度上是独立于投资者个人其他财产的。三是利益的相对独立性。随着个人独资企业人格和财产的相对独立，使个人独资企业具有了相对独立的利益。四是责任的相对独立性。个人独资企业对其债务的承担上，应先以其独立的自身财产承担无限责任，而不是既可由企业承担，也可由投资人承担。